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或"被担保方")及其子公司就其日常经营发生的业务往来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或"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12日和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金")、LG Displa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乐金")签订了《Amendment to Corporate Credit Guaranty》(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为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就其与上海乐金及新加坡乐金发生的日常经营往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25WN5R

3、法定代表人:李明芳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87号

5、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9月30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8、经营范围: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10、鸿通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219,670	454,361,343
负债总额	272,130,334	383,001,757
净资产	71,089,336	71,359,586
资产负债率	79.29%	84.29%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217,961	234,849,031
净利润	-27,169,542	1,542,934

11、鸿通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补充协议签署后担保协议的主要情况

本次补充协议仅在原《CORPORATE CREDIT GUARANTY》(以下简称"担保协议")的基础上将新加坡乐金纳入债权人范围,其他条款不变,仍按原担保协议执行。具体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期满,期满后自动逐年续期。

3、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实际担保金额以被担保方与上海乐金及新加坡乐金实际发生业务所产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4、协议终止:协议双方自终止日期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担保期限,但不得于第一个担保期限内终止。

5、本担保协议及补充协议以英文形式签订,上述核心条款为中文翻译,如翻译存在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8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Amendment to Corporate Credit Guaranty》。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22)	40,000,000	2024年3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1.65%-2.65%	264,273.97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40,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5月22日	2.35%	310,722.22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合计人民币574,996.19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0)	40,000,0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1.65%-2.45%	无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18,568.72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75,000,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11日	1.20%-3.04%	500,429.59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70)	60,000,000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8月14日	1.65%-2.95%	411,369.86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6)	20,000,000	2023年7月6日	2023年8月10日	1.65%-2.85%	50,821.9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90期B款	100,00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8月28日	1.20%-3.04%	782,904.11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10,000,000.0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10月25日	1.67%	1,837,00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75,000,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10月16日	1.20%-3.04%	419,233.5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18期B款	10,0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0.95%-2.94%	24,969.8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232,5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9月19日	3.10%	692,333.3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3.10%	927,416.6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5)	30,0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1.65%-2.80%	196,602.74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9)	30,000,000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1月29日	1.65%-2.65%	181,232.8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23期F款	100,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2月04日	1.20%-3.04%	799,561.6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15日	2.01%	79,282.2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78期I款	85,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3日	1.20%-2.79%	552,24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4)	4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1.65%-2.60%	239,342.4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XM01076)	2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65%-2.60%	119,671.2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30,564,581.7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7日	2.28%	119,418.3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22)	40,000,000	2024年3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1.65%-2.65%	264,273.97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687,166.67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2月17日	3.1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10日	2.35%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45,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4日	2.35%	310,722.22	部分赎回[注]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	2024年3月22日	满7日后随时支取	1.25%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39)	1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75%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0)	40,000,0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1.65%-2.45%	-	履行中	无

注:已赎回本金4,000万元,尚未赎回本金4,500万元。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6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邹振华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首发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4、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65,930股~4,731,86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1%~2.6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2760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6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731,8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6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65,93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	2,365,930-4,731,861	1.31-2.62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下简称"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68元/股(含)测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2,365,930股至4,731,861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39,278,554.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8,512,590.4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7%、4.9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万元(含)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邹振华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于2024年6月13日以函件方式,向公司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于2024年6月13日以函件方式,向公司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经自查,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2760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17.14
2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5,524	11.14
3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5,880,685	8.78
4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11,549,020	6.39
5	邹振华	11,000,000	6.08
6	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5.53
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44,123	2.96
8	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21
9	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21
10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120	1.9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5,524	15.74
2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5,880,685	12.40
3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11,549,020	9.02
4	邹振华	11,000,000	8.59
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44,123	4.17
6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120	2.79
7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4,215	2.46
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科捷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9,660	2.40
9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839,151	2.22
10	史竹腾	2,015,882	1.57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合作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合作内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并提交各自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因此,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一)主要背景及目的

为充分发挥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石油工程")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油田化学助剂研发和装置产能等领域的独特优势,全面推进油田化学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提升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推动新质生产力快速提升和增气、降本、增效目标,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24年6月25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待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就具体业务形成议案,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07号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子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仪器仪表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润滑油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合作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江汉石油工程是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江汉石油工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江汉石油工程签署其他类似的合作框架性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江汉石油工程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治理运营规范、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强的交易伙伴,公司对其履约能力表示信任。经查询,江汉石油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双方介绍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隶属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钻完井、井下特种作业、环保工程、特种运输、国际贸易等,具备页岩气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能力,是我国南方石油工程领域产业链最完整、国产化程度最高、一体化优势突出的石油工程技术综合服务商。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石化首批创新型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百强企业,是中石化石油工程页岩气技术中心、湖北省页岩气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的页岩气开采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油藏评价、钻井、试油完井、储层改造及连续油管等专业的工程设计、科研攻关、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多年来致力于油田化学助剂创新研发,开发了多项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其性能指标优于市场同类产品。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旗下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拥有油田化学剂、尿素、复合肥、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尿素)、LNG、三聚氰胺、硝酸、硝铵、二氧化碳、高分子材料等多元化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拥有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的装置产能,包含油溶性化学剂生产线、水溶性化学剂生产线、合成树脂生产线、捏合反应生产线等4条生产线,可满足合成树脂类、长链烷基酰胺类、胺基化合物类、合成聚合物干粉类、合成聚合物乳液类、改性天然高分子类等不同种类油田化学剂的生产,试生产产品性能指标优于同类产品,具备较强的油田化学产品生产制造能力。

(二)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油田化学助剂研发和装置产能等领域的独特优势,全面推进油田化学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提升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推动新质生产力快速提升和增气、降本、增效目标。

(三)合作内容

1.加强油田化学助剂生产合作。双方围绕油田化学助剂产业化生产开展深度合作。甲方下属页岩气开采技术服务公司与乙方下属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就具体加工合同进行协商,相关费用在具体合同中予以明确。

2.深化人才队伍培养。(1)联合培养人才。紧密围绕油田化学助剂技术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双方在助剂研发、生产工艺、实验操作、工艺包开发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为油田助剂产业化生产培养人才。(2)广泛开展技术交流。双方分别安排业务层面的联络沟通机构,分别指定专人负责交流生产、质量信息,及时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专题交流,共同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重大事项。

3.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本协议通过专利及技术成果使用授权,推进油田化学产品的量产与应用。协议签署前,甲方所拥有的及其改进和后续研发的产品、技术,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合作期内,对于取得专利及完成专利自由权分析的油田化学产品,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专利许可合同,授权乙方在甲方以外市场生产制造及销售相关油田化学产品。

(四)合作机制

1.建立组织机构。为进一步推进深化合作,双方建立长效沟通联系机制,成立战略合作工作专班,负责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各项合作事宜。

2.加强日常工作协调。双方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双方合作开展相关工作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有效加强双方合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双方保持定期协商沟通,研究讨论合作的具体事宜,协调推进各项事务性工作。

四、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江汉石油工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江汉石油工程在油田化学助剂领域的创新研发成果,充分发挥公司化工产品制造专长和现有油田化学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研发生产高性能的油田化学剂产品,释放公司现有装置产能,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和价值创造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二)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三)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公告	披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执行情况
《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2024年4月13日	合作生产油田化学助剂相关产品;在价格合理且技术性能指标等满足现场应用条件下,优先使用公司油田化学相关产品;通过专利及技术成果使用授权,推进油田化学产品的量产与应用。	正常履行中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	2022年4月30日	双方商定以船用尿素的生产和销售为基础开展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美丰旗下船用尿素、液化天然气、车用尿素、三聚氰胺、化肥及其他化工产品。	正常履行中

(二)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已披露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实业公司")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2022年3月11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1月2日和2024年3月15日发布的《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2020-50)、《关于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8)以及《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2023-03、2023-68、2024-05)。

二、项目开发进展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美丰实业公司开发建设的"美丰景泰苑"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南山路4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2,233.31㎡(93.34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69,268㎡,容积率2.0,绿地率>30%;共计17栋,1,024套(其中:商品房955套,清水交付;公租房69套,精装交付);商业用房(3,372㎡);幼儿园(18个班,5,444.32㎡)。项目概算总投资106,258万元。

(二)项目开发进展

目前项目建筑主体及内外装饰、小区大门、电梯安装、围墙施工已基本完成,水电气安装及总平绿化施工正在进行中,预计8月进入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累计投资6.98亿元,完成计划总投资的66%;项目预售以来,商品房去化714套,商业用房去化1,437㎡,共实现销售货值7.33亿元。

项目计划于2024年底首批集中交付。公司将继续严把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关,坚持市场导向,优化营销策略,加大促销力度,努力实现最优目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开发,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根据项目开发进度,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底开始商品房首批集中交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将对已售并完成交付的商品房确认营业收入。

(三)项目具体经营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进展公告或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3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方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集团")发来的任免函,刘元魁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江钨集团推荐温鹏先生任本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温鹏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温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临031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新增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持有宏泰物流45%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900万元。具体融资担保金额将视宏泰物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以银行审批后宏泰物流实际发生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临032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3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实际为宏泰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82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328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和促进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经营发展,应宏泰物流银行授信担保申请,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宏泰物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新增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持有宏泰物流45%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具体担保内容以银行审批后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4,466.095433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马桥村

法定代表人:李跃林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配送、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制作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宏泰物流45%股权,其他股东方为:潘忠华(占宏泰物流注册资本33%)、张艺博(占宏泰物流注册资本22%)。

宏泰物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5.31/2024年1-5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3,415,760.61	670,320,886.30
净资产	350,327,121.68	352,103,429.60
营业收入	35,577,983.04	13,974,698.69
净利润	7,847,161.57	1,642,478.26
资产负债率	52.88%	47.4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担保协议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具体内容以银行审批后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和促进宏泰物流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担保是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宏泰物流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3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3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方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集团")发来的任免函,刘元魁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江钨集团推荐温鹏先生任本公司董事。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温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温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温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前,刘元魁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元魁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温鹏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温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鹏,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经理,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